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1月23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6年11月28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出席监事五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修订公司2016年委托理财方案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修订公司2016年委托理财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2016年委托理财方案。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购买建设银行“乾元-鑫满溢足3号”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购买建设银行“乾元-鑫满溢足3号”理财产品符合修订后的《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公司委托理财方案，且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购买建设银行“乾元-鑫满溢足3号”理财产品事项，同时要求公司财务管理部及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公司委托理财方案的有关规定开展委托理财活动，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实施普洱制盐分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实施普洱制盐分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有利于切实解决普洱制盐分公司员工住房困难问题，提高普洱制盐分公司员工的居住水平，对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增资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次对其参股公司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一平浪盐矿报废部分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对一平浪盐矿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一平浪盐矿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30日